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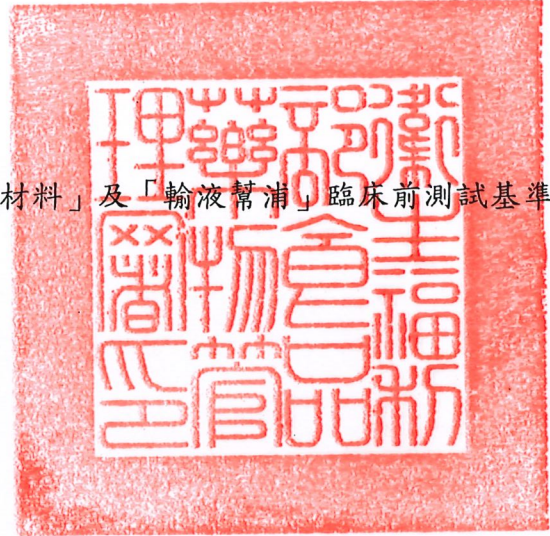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01611315號

附件：「骨髓腔內固定裝置」、「牙科用陶瓷材料」及「輸液幫浦」臨床前測試基準
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骨髓腔內固定裝置」、「牙科用陶瓷材料」及
「輸液幫浦」臨床前測試基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骨髓腔內固定裝置」、「牙科用陶瓷材料」及
「輸液幫浦」臨床前測試基準(如附件)，以提供廠商做為
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(www.fda.gov.tw) 之公告
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署長吳秀梅